

2026 年涧西区工农街道新建水井及配套项目
项目施工合同书

发包人（甲方）：洛阳市涧西区工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乙方）：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河南省洛阳市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7 日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 2026 年涧西区工农街道新建水井及配套项目 工作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质量,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一) 工程名称: 2026 年涧西区工农街道新建水井及配套项目

(二) 工程建设地点: 涧西区工农街道三岔口、引驾沟、东沙坡社区。

(三) 工程规模、特征: 项目为洛阳市涧西区工农街道办事处《2026年涧西区工农街道新建水井及配套项目》,工程地点位于洛阳市涧西区,项目主要包含三岔口社区一组新建约430米水井一眼,东沙坡社区八组新建约500米水井一眼,引驾沟社区七组新建约500米水井一眼,及配套设施。

第二条 工作内容

完成凿孔、成井、水泵安装、井房建设及配套输水管线等并提交相应技术成果报告。

第三条 工作量及技术、目标要求

(一) 工作量: 完成井深 430 米和 2 眼 500 米水井的凿孔、成井及相关设备安装、井房建设等全部工作任务并提交相应技术成果报告。

(二) 技术要求和标准:

1. 乙方应依据国家及地方相关规范、规程及甲方要求，保质、保量、按期、安全完成全部工作任务，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依据以下技术标准：

- | | |
|----------------|--------------------|
| 《水文地质调查规范》 | (DZ/T 0282-2015) ; |
| 《时间域激发极化法技术规程》 | (DZ/T 0070-2016) ; |
| 《水文水井地质钻探规程》 | (DZ/T 0148-2014) ; |
| 《管井技术规范》 | (GB 50296-2014) ; |
| 《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测量规范》 | (SL 52-2015) ; |
| 《低压流体输送用焊接钢管》 | (GB/T 3091-2015) 等 |

2. 成井材料

乙方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规程及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项目合同书执行。乙方所用材料均需向甲方提供合格证且需经甲方许可后方可使用，不合格材料不得用于本工程。招标文件中螺旋钢管桥式滤水管位置、管径及长度均为初步设计，准确位置、管径及长度以凿井完工后，测井数据为准。

(三) 目标要求

乙方建设的水井出水量应达到设计出水量的要求(依据《管井技术规范》GB50296-2014 第 10.3.4 条及《机井工程技术标准》GB/T 50625-2023)

第四条 工期

总工期为 90 日历天。

第五条 工程造价及结算方式

(一) 合同金额：人民币 1909396.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零玖仟叁佰玖拾陆元整）。

(二) 结算方式

- 1、实际井深以甲乙双方最终测量为准，据实结算。
- 2、合同实际支付金额由结算审核后确定。

第六条 付款方式

(一) 签约合同价为：

根据中标通知书，该工程合同总价款（含税）为 1909396.00 元（大写：壹佰玖拾万零玖仟叁佰玖拾陆元整）。

(二) 付款形式：签订施工合同，正式进场开工后拨付项目中标价的 50%；施工中，可根据项目建设进度进行阶段性报账，工程全部竣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完成结算审核后拨付至结算价金额的 97%，剩余 3% 作为工程质保金。本合同约定的缺陷责任期与质保期一致，均为 2 年，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缺陷责任期满且乙方完全履行全部保修义务、无未处理的质量问题的，甲方将剩余 3% 质保金无息支付给乙方。

(三) 价格调整：不作调整；

(四) 计价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五) 结算方式：施工单位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中介机构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中介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另外，经中介机构审核，审减额超过

送审造价 10% 以上的 (不含 10%)，超出部分按照审减工程造价的 5% 从施工单位工程款中扣除。

(六) 本项目竣工结算，应依据合同约定及经过审批的变更签证文件进行编制，并报送涧西区财政部门进行财政审计。双方同意，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出具的正式审计结论作为办理最终结算支付的依据。

(七) 甲乙双方约定

甲乙双方约定本项目每口水井的单井出水量均 $>200\text{m}^3/\text{d}$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00%；若其中有一口水井的出水量， $120\text{m}^3/\text{d} \leq \text{出水量} \leq 200\text{m}^3/\text{d}$ ，则该水井甲方向乙方只结算合同金额 70%。若有其中有一口水井，出水量 $<120\text{m}^3/\text{d}$ ，则甲方有权就该井要求乙方承担返工、重建、修复。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重新勘探、建设的时间不能超过 90 日。

第七条 工程变更签证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下 (不含本数，下同) 的为一般工程变更；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10 万元以上、50 万元以下的为较大工程变更；

单项工程变更增加造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为重大工程变更，未按以上规定执行的，变更无效。

工程变更需由乙方提交书面申请，经甲方、监理单位及设计单位三方签字确认后生效。未经审批的变更视为无效，甲方不承担相关费用。

本合同不存在变更签证

第八条 资料提交

(一) 工程竣工后,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报告。

(二)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全套竣工资料和书面请求竣工验收报告后, 及时组织验收, 验收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项目合同书、设计更改通知(如有)、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三) 验收合格后, 甲方应 5 日内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 工程移交给甲方管理。验收中发现有不符合质量要求的, 由乙方负责按甲方提出的整改要求进行整改再进行验收, 由此造成的材料损失、返修费用和工期延误等均由乙方承担。竣工日期以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文件的日期为准。

第九条 质保期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约定本工程质保期为 2 年,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质量保证期间, 工程质量存在问题, 经甲方通知后, 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12 小时内予以响应, 并在 48 小时内安排维修; 如乙方未按前述期限响应或维修, 或维修不达标的, 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维修, 由此发生的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不足部分由乙方另行承担。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 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不属于乙方保修责任范围, 乙方应积极配合维修, 费用经协商后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工程款。
2. 负责施工场地“三通一平”，即：水、电、路通至施工现场，施工场地平整。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 按本合同及附件约定的技术要求和标准施工，保证水井和附属设施的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 强化安全意识，按安全施工规范操作，确保现场施工人员及第三者安全，杜绝事故发生，承担由己方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后果。
3. 自觉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做到文明施工。
4. 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方案擅自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方案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甲方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5. 工程质量要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在质保期内正常使用条件下，井孔不得发生塌陷或其他不符合成井等现象，如有工程质量不合格，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和经济损失，并负责无偿修理和返工。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合同双方若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及以下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一) 乙方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由此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三) 本合同正式签订后，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负责赔偿因其违约行为给守约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决定违约方是否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

(二)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

(一) 所有经双方或多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起。

(二)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 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正式通知对方, 否则, 变更方应承担相应责任。

(三) 本合同未明确的后续补充、变更合同等未尽事宜, 都应经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并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五) 本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 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电 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 名称: 洛阳锦通水利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洛阳市宜阳县城关镇红旗中路

电 话: 0379-68827826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宜阳支行

银行帐号: 249420255133